

新北市政府電子郵件群發管理要點

100年0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頒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善用電子郵件群發功能，以確保電子郵件收發品質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。
- 三、本府電子郵件伺服器規劃及管理機關為本府資訊中心。
- 四、使用電子郵件群發功能予員工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經一層首長指示者。
 - (二)重大緊急事件。
 - (三)重要訊息有必要即時通知。
 - (四)經簽奉一層首長核准發送之文件或訊息。
- 五、使用電子郵件群發功能予民眾，除訊息須與民眾相關外，尚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經一層首長指示者。
 - (二)經簽奉一層首長核准發送之文件或訊息。
- 六、電子郵件內容僅允許純文字，其他圖片、影音等檔案皆以附件方式傳送，若附件大小超過二百KBytes以上者，應由管理機關將附件置於網站供使用者透過網頁點閱或下載。
- 七、申請機關將符合上述條款之信件，信件內容包含信件寄件者、主旨、本文及附件，以正式公文函知管理機關辦理電子郵件群發。